

# 德化县上涌镇人民政府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4 年现代农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奖补申报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，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：

为深化上涌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建设，进一步推广应用现代农机装备，推进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，促进上涌农业产业兴旺发展。结合《上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涌镇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德上政〔2021〕5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组织开展 2024 年现代农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奖补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主体

注册地址在上涌镇辖区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包括县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、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（优质社）、县级及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（优质场）、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公司。

### 二、项目范围

2024 年以来实施的，发展大棚种植、棚架栽培等现代农业设施，推广应用滴灌、喷灌等现代灌溉设施设备，引进试种水稻新品种，推广应用现代农机装备，推进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，相

同项目不重复领取镇奖励补助资金。

### 三、补助标准

补助资金总额 35 万元。实施主体的确定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择优实施。项目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。按不高于项目投资的 60% 予以补助，每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。

### 四、申报程序

**1. 主体申报：**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填写《2024 年现代农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奖补申报表》，提供营业执照、示范社（示范场）评定证明材料、项目实施材料、承诺书等，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提交所在村审核，逾期将视作放弃，不再受理。

**2. 村级审核：**各村要对经营主体申报材料认真审查，对主体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，在《2024 年现代农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奖补申报表》中，出具核查意见。各村将主体申报项目核验通过的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），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前报送镇农业农村办公室，逾期将视作放弃，不再受理。

**3. 镇级审批：**镇政府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复核，通过验收的，形成复核意见后，报党政联席会研究，确定项目奖补主体及金额。并在公开栏、政府网站等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拨付项目奖补资金。

联系人：张泽生，18959846609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现代农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奖补申报表  
2. 2024年现代农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承诺书  
3. 2024年现代农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验收表

德化县上涌镇人民政府  
2024年10月15日





## 附件 2

# 2024年现代农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承诺书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所申报的补助项目，是我单位自愿申报、自主建设，投入资金总额\_\_万元，于\_\_年\_\_月\_\_日开工，至\_\_年\_\_月\_\_日建设完成，并按相关财务规定规范入账；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，无任何伪造和修改；没有套取补助资金和重复报账等违反财政资金使用规定行为。

如有不实情况，本单位将主动放弃相应资金支持，并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，同时在3年内都不再申报相关项目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承诺单位（签章）：

2024年 月 日

附件3

## 2024年现代农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验收表

验收时间： 年 月 日

实施单位（盖章）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申请主体银行账号 （对公账号）		开户银行	
申请项目补助资金 （万元）		项目建设 所在地	
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情况			
参与验收人员意见： （签名）	签名：	时间：	年 月 日
镇政府意见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
注：验收意见要注明：对总体情况及验收结果判定等提出具体意见（验收合格或不合格）。			